

F 签证

适用范围

来校进行为期 180 日以内的交流顺访或洽谈合作意向的短期外籍专家，可申请此签证。

办理邀请函

邀请函所须包含以下内容：

- 1、被邀请人个人信息：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等；
- 2、被邀请人访问信息：来华事由、抵离日期、访问地点、与邀请单位或邀请人关系、费用来源等；
- 3、邀请单位或邀请人信息：邀请单位名称或邀请人姓名、联系电话、地址、单位印章、法定代表或邀请人签字等。

申请 F 签证

外专持《邀请函》（电子版或原件）及相关材料前往中国驻当地使/领馆申请 F 签证入境。

F 签证延期

持 30 日以内 F 签证入境的外国专家如因工作需要可申请办理 F 签证延期，请于签证到期 7 日前提交申请；延长期限以台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机构批复为准。

办理 F 签证延期所需材料：

- (1) 《外国人签证证件申请表》（外专签字）；
- (2)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出具《情况说明》（盖学校章）；
- (3) 护照原件（有效期至少 6 个月）；
- (4) 宾馆或住宿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《住宿登记表》原件和复印件；
- (5) 随行家属须提交亲属关系证明（结婚证明、子女出生证明等）原件和复印件，外文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文翻译件。（盖学校章）